

意识形态与 美国外交政策

以20世纪美国对华政策为个案的研究



本书尝试从文化的角度切入美国对外政策。本书的学术价值在于在中国学术界第一次对美国外交中的意识形态及其对美中关系的影响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有助于全面了解当代美国外交和美国对华政策的意识形态基础，纠正和弥补主导当前中国人（包括学者、官员和民众）观察和研究美国外交和对华政策的现实主义范式的偏颇与不足，为观察美国外交政策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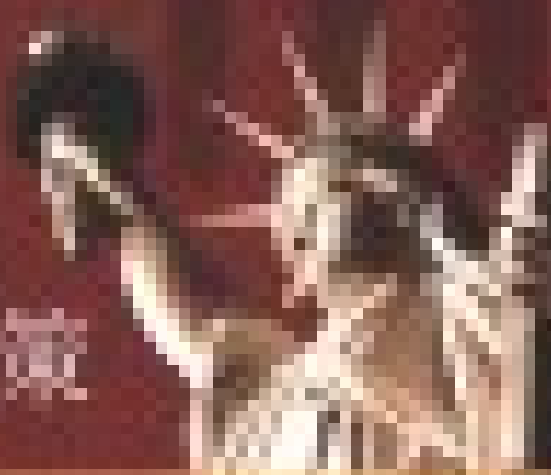
王立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

（美国外交政策制定中的意识形态因素）



王逸舟 著

商务印书馆



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

以20世纪美国对华政策为个案的研究

王立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以 20 世纪美国对华政策为个案的研究/王立新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9

ISBN 978-7-301-12583-0

I. 意… II. 王… III. 美国对外政策:对华政策 - 研究 - 20 世纪
IV. D822.3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6501 号

书 名: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

——以 20 世纪美国对华政策为个案的研究

著作责任者:王立新 著

责任编辑:刘 方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2583-0/K·0492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pkuwsz@yahoo.com.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28 印张 420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导 言	(1)
一 意识形态的定义、特征和功能	(1)
二 关于意识形态与外交政策关系的争论	(10)
三 学术史回顾	(16)
四 本书的解释模式与研究方法	(29)
五 本书内容说明	(42)

上篇 美国对外关系中的意识形态

第一章 美国自由主义的含义、特点与影响	(47)
一 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基本原则	(47)
二 美国自由主义的特点	(53)
三 自由主义在美国社会的地位	(58)
第二章 美国民族主义的起源、内容与特征	(68)
一 例外论与美国的自我形象	(69)
二 美国国家认同的形成与特征	(87)
三 对国家伟大的不同思考与追求	(113)
四 国家使命思想的历史流变	(127)
五 美国民族主义的若干特征	(148)

中篇 意识形态与美国对外 关系中的基本问题

第三章 自由主义与美国人的国际政治观	(155)
一 洛克思想对美国人战争与和平观的 影响	(155)

二	自由主义与美国外交风格的塑造	(165)
第四章	民族主义、自由主义与美国的国家利益观	(174)
一	国家利益的概念	(174)
二	美国国家利益的确定	(177)
三	美国国家利益思想的独特性	(184)
第五章	自由主义与美国的国家安全观念和 国际秩序思想	(197)
一	自由主义与美国独特的国家安全观	(198)
二	自由主义与美国对国际秩序的追求	(208)
三	自由主义大战略对 20 世纪国际 关系的影响	(226)
第六章	自由主义与美国外交史上的对外 干预	(229)
一	美国对外干预行为的历史演变	(231)
二	自由与权力:自由主义对美国干预 行为的影响	(248)
三	关于美国对外干预的动力与后果的 简要评述	(257)

下篇 意识形态与 20 世纪美国 对华政策:个案研究

第七章	“传教士外交”:伍德罗·威尔逊与 美国对中华民国的承认	(261)
一	威尔逊的信仰体系及其对美中 关系的认知	(262)
二	威尔逊政府率先承认中华民国的 决策过程	(269)
三	承认政策的动机:意识形态战胜 现实政治	(275)

第八章	美国的自由主义思想与 20 世纪	
	上半期远东国际体系的演变	(284)
一	一战前美国建立远东新秩序的努力	(285)
二	威尔逊的国际秩序思想与华盛顿 体系的建立	(289)
三	日本的挑战与华盛顿体系的瓦解	(299)
四	华盛顿体系与中国:自由主义国际 秩序与中国国家利益的关系	(312)
第九章	意识形态与杜鲁门政府的对华政策:	
	对“失去的机会说”的再思考	(317)
一	从政府到社会:冷战初期狂热的 反共主义	(320)
二	美国的民族主义与关于中美关系的 神话	(334)
三	道德与利益的两难:艾奇逊自相 矛盾的对华政策	(343)
第十章	自由主义大战略与克林顿政府对华	
	政策的演变	(365)
一	后冷战时期美国的自由主义大战略	(365)
二	自由主义大战略下克林顿政府对华 人权政策的演变	(374)
三	在意识形态与现实利益之间:克林顿 政府对华政策分析	(382)
	结束语	(390)
	附录一 中文参考书目	(396)
	附录二 英文参考书目	(400)
	索引	(416)
	后 记	(439)

导 言

一 意识形态的定义、特征和功能

意识形态是影响现代国际关系和改变现代世界最强大的力量之一。民族主义摧毁了奥匈帝国、土耳其帝国和英法殖民体系,共产主义改变了苏联和中国,而自由主义则把西欧和美国团结在一起。特别是在 20 世纪,意识形态对整个世界和国际关系的影响尤其巨大。如果是在 19 世纪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体系中,国家间的冲突主要是为了权势、荣誉和利益(大革命时期的法国是一个例外),20 世纪的国际冲突则充满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的激烈竞争,大小“主义”为控制人类的思想而战,对某种意识形态的信奉和捍卫主宰了众多国家的政治行为。在 20 世纪的国际舞台上,意识形态之争与权力斗争相互交织,使国家间的冲突远比以前剧烈。美国学者贝利斯·曼宁(Bayless Manning)感叹道:“未来的外交史家将会看到我们的时代是由两个经典式冲突和一个新的与古老的宗教战争极为相似的新型冲突构成的:两个经典式冲突包括围绕均势的斗争和对经济利益的争夺,新型冲突则是围绕什么是‘应该’支配经济分配模式和个人、集体、国家之间正当关系的‘正确’原则的意识形态斗争。”^①从这个意义上说,20 世纪是国际关系史上的“意识形态时代”(the Age of Ideology)。

自法国人德斯蒂·德·特拉西(Destutt de Tracy)在大革命时期提出

^① Bayless Manning, "Goals, Ideology and Foreign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 54, No. 2, Jan. 1976, p. 274.

这一概念以来,“意识形态”一词在社会和政治领域以及学术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那么,什么是意识形态呢?如何为意识形态下一个定义呢?同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很多概念一样,意识形态属于容易引起争议的概念,不同学科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为意识形态给出了不同的定义,大体上“有多少个下定义的人,就有多少个关于意识形态的定义”。^①对意识形态最简单的定义是把意识形态视为一种“思想体系”(system of ideas)。^②根据这一定义,自从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以来就出现了意识形态,最早的意识形态是宗教。这一定义虽然简明,但过于宽泛,在学术研究中不具可操作性。美国学者安德鲁·吉奥吉(Andrew Gyorgy)和乔治·布莱克伍德(George D. Blackwood)把意识形态界定为“成套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信仰”(a concise set of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al beliefs),并认为每一种意识形态都有一个坚实的制度和组织基础。^③戴维·英格索尔(David E. Ingersol)和理查德·马修斯(Richard K. Matthews)则认为“意识形态是指关于人类的本性、历史、社会、经济、政府及其相互关系的一整套系统的思想”。^④这些定义比较准确地指出了意识形态所涵盖的内容,但没有把意识形态与政治和社会理论区别开来,因为这些定义同样适用于某些涵盖较广的政治和社会理论。意识形态虽然可以被视为一种政治和社会学说,但并不是所有的政治和社会学说都是意识形态,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强烈的行动取向。就此而言,下面的定义更准确一些:

意识形态是关于人和社会本质的相互关联(interrelated)的价值观、思想和信仰体系(structure)。它包括一整套关于什么是最好的生活方式以及什么是对社会的最合适的制度安排的思想。它常

① David E. Ingersoll and Richard K. Matthews, *The Philosophical Roots of Modern Ideology: Liberalism, Communism, Fascism*, New Jersey, 1991, p. 4. 据有学者统计,政治学家为意识形态下了大约 27 个定义。参见 Michael Hunt, "Ideology", M. J. Hogan and Thomas Paterson, eds., *Explaining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93.

② Dell G. Hitchner and William H. Harbold, *Modern Government*, New York, 1965, p. 536.

③ Andrew Gyorgy and George D. Blackwood, *Ideologies in World Affairs*, Blaisdell Publishing Company, 1967, p. 6.

④ Ingersol and Matthews, *The Philosophical Roots of Modern Ideology: Liberalism, Communism, Fascism*, p. 9.

常包括对改善社会的信仰。意识形态包括一个良好社会的图景以及实现的手段。^①

研究中国外交意识形态的学者史蒂文·莱文(Steven I. Levine)也提出类似的定义。他把意识形态界定为“系统、严密的思想体系”,这种思想体系帮助政治人物“解释社会现实的本质并提供一个如何改变这一现实以实现某些社会理想和价值观的行动纲领”。^②本书就是从这个意义上使用意识形态这一概念的。

一般说来,意识形态由三部分构成:认知体系(cognitive system)、价值体系(value system)和信仰体系(belief system)。与政治理论和政治哲学相比,意识形态具有如下突出的特点。

一是强烈的行动指向(action orientation)。意识形态与古典政治哲学和现代政治理论的不同在于,它在对现实环境和人类生活进行描述性(descriptive)解释(即现实是什么)以及规范性(prescriptive)解释(即人类应该怎样生活)的同时,还主张对现实环境进行大规模的变革。意识形态通常为人类提供一个更好的生活图景,即提供一种目标文化,然后据此来发现现实的弊病并加以改变。经典哲学家虽然也提出某种政治理想,但他们更倾向于用理性主义的方式说服他人相信自己理论的正确性,而不是实际去采取行动来实现它。正如卡尔·马克思所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③ 意识形态的提出者就是要改变世界,因此通常会指出现实世界中需要信仰者去克服的重大缺陷。^④ 这种行动取向与工业革命和启蒙运动导致的乐观主义精神(相信人的力量可以控制环境和改变世界,建立理想的社会)和现代政治的特点(在大众政治下民众具有强烈的政治参与意识)有着

① Charles L. Cochran and Eloise F. Malone, *Public Policy: Perspectives and Choices*, The McGraw-Hill Company, Inc., 1999, pp. 90-91.

② Steven I. Levine, “Perception and Ideology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omas W. Robinson and David Shambaugh, eds.,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Clarendon Press, 1994, p. 33.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7页。

④ 如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缺陷是人的异化和资本主义制度对无产阶级的压迫;而对希特勒来说,现实社会的缺陷则在于现代物质主义和犹太人对雅利安人的威胁;对洛克等自由主义来说,现实社会的弊端在于专制与独裁权力对个人自由的侵犯。

密切的关系。一些意识形态不仅主张变革,而且认为应立即进行;而另一些意识形态在讨论如何实现其目标时则主张渐变,如民主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还有的意识形态主张维持现状。无论是要求变革(在野时)还是反对变革(掌权后),意识形态都带有强烈的行动取向,因此意识形态往往与某种政治和社会运动相连。从某种意义上说,意识形态就是引导人们从事政治活动的思想,意识形态—政治运动—政治制度的建立往往是一个过程的三部曲。^①

二是将现实简单化。尽管意识形态通常有政治哲学的支持,但意识形态通常不是详尽的和复杂的哲学体系,其提出者通常不乐于构建类似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哲学那样宏大的哲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可能是例外),因为其目标是使日益复杂的世界易于理解,获取大众的支持,吸引信徒。意识形态常常(尽管并非总是)对世界进行一种简单化的观察和解释。正因为如此,意识形态通常不像政治哲学和现代政治理论那样较关心自身的逻辑自治,通常也不需要接受经验事实的检验,在意识形态的倡导者看来,重要的不在于是什么(what is),而在于民众相信是什么。因此意识形态非常强调信仰及信念,对意识形态的一个普遍的定义就是信仰体系(belief system)。意识形态将复杂的现实简单化的表现就是用简单明了的二分法来观察和描述现实世界,即错误与正确,正义与邪恶。正因为其简单化,意识形态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现实的扭曲和曲解。^②西奥多·盖格(Theodor Geiger)在谈到意识形态简单化和偏颇的特性可能带来的危害时说:“由社会事实决定的思想犹如一条清流,晶莹透澈;意识形态化的思想则如一条脏河,充斥着泥浆并被沿岸冲刷下来的秽物所污染。前者喝来有益身心,后者是必须远离的毒物。”^③

三是排他性。每一种意识形态都相信或宣称,只有它知道什么对人类是最好的,它设计的制度是人类最好的制度,并以此来论证和鼓励信仰者的行为。

四是对理想世界的设计。意识形态一般会表达一种梦想,即对未

① Ingersoll and Matthews, *The Philosophical Roots of Modern Ideology: Liberalism, Communism, Fascism*, p. 6.

② Ibid., p. 8.

③ 克利福德·格尔兹:《文化的解释》,纳日碧力戈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5页。

来美好世界的一种追求。如自由主义提出了人人自由、平等的理想,世界主义者提出建立世界政府的目标,共产主义则勾画了一幅理想社会的蓝图,和平主义者则设想取消一切武力和战争。意识形态在这方面最极端的形式是乌托邦思想。意识形态的信奉者往往试图通过获得政治权力来建立一个完美的社会。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意识形态就是世俗化的宗教,提供过去由宗教提供的功能。

著名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兹(Clifford Geertz)这样来概括意识形态的某些特征:

它的最主要构成部件是“那种信念,即认为政治的实行应该有一个整合的立场,一套压倒任何其他考虑的全面信仰”。如同它所支持的政治,它自身也是两元的,以纯洁的“我们”反对邪恶的“他们”,宣称不跟我走的人就是反对我。它排外,因为它狐疑、攻击和致力于破坏现存政治制度。它教条,因为它宣称对政治真理的独家拥有并痛恨折衷。它专制,因为它要用它的理想形象来为整个社会和文化生活排序。它执着于未来,因为它致力于历史的乌托邦顶点,欲在其中实现这种排序。^①

这种具有严密、系统的理论特征的意识形态属于“正式意识形态”(formal ideology)。这种正式意识形态通常(尽管并非所有)具有某种经典的文本,由一个或几个领袖人物所创立,并且成为某一政党或政权的指导思想或官方哲学,政治人物成为某一正式意识形态的信徒往往是通过自觉的政治选择,即加入政治组织。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无疑是这种正式意识形态的典型,法西斯主义和经典自由主义也具有这种正式意识形态的特征。一般认为20世纪在世界范围内广泛流行的正式意识形态包括自由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主义,同时法西斯主义作为正式的意识形态在30—40年代也有广泛的影响。

除正式意识形态外,很多国家还有“非正式意识形态”(informal ideology)。所谓非正式意识形态指一个国家政治人物和大多数国民普遍信奉的,经过长期历史积淀形成的文化价值观、思想偏好、成见、倾向、

① 格尔兹:《文化的解释》,第225—226页。

信念、愿望以及关于国家历史、现实与命运的基本看法。^①非正式意识形态不像正式意识形态那样系统、严密,也并非被公开宣布为某一组织和政权的官方哲学,一般也缺乏经典的文本,它是在一个国家历史演进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往往包含在一个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之中。非正式意识形态对政治人物的行为和国家政策具有正式意识形态同样的影响。

非正式意识形态类似于文化人类学中的文化的概念。根据格尔兹的看法,意识形态就是一种文化符号体系,是“用于感知、理解、判断和操控世界的超个人机制”,“为社会和心理过程的组织提供一种模板或蓝图”。^②而文化是“从历史沿袭下来的体现于象征符号中的意义模式,是由象征符号体系表达的传承概念体系,人们以此达到沟通、延存和发展他们对生活的知识和态度”。^③每一个人都是文化的“造物”,“我们的观念、价值、行动甚至我们的情感,如同我们的神经系统本身,都是文化的产物”。^④因此,文化是不可逃脱的,意识形态作为一种文化体系,作为比较系统的象征符号实际上也是无法逃脱的。从这个角度来看,政治人物对非正式意识形态的信奉并非是主动选择的结果,而是习得的,即通过历史—文化遗传(historical-cultural inheritance)的方式,在成长和社会化过程中逐渐接受的,而非理性选择的结果,是不自觉的,至多是半自觉的。如当代中国领导人普遍信奉一整套关于中国的国家身份与命运的看法,这些信念构成中国领导人信仰中的非正式意识形态,并成为中国现代民族主义思想的主要部分。^⑤

① 本书对正式意识形态与非正式意识形态的划分来自于美国学者史蒂文·莱文。参见 Steven I. Levine, “Perception and Ideology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Robinson and Shambaugh, eds.,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p. 33.

② 格尔兹:《文化的解释》,第244页。

③ 同上书,第103页。

④ 同上书,第58页。

⑤ 史蒂文·莱文列举了当代中共领导人关于中国国家身份与地位的若干信念:中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中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家;中华民族的命运应比她在现代世界所经历的命运好得多;在历史上曾经伤害和冒犯中国的列强应该对中国给予补偿;作为一个伟大的国家,中国天然地国际事务中居于中心的地位,而且必须被作为一个大国来对待;中国的国家主权必须被绝对地尊重,这种尊重排除了任何外国对中国内政的批评;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具有特殊美德,因为中国的外交政策是建立在正义与平等原则基础上的。参见 Levine, “Perception and Ideology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Robinson and Shambaugh, eds.,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p. 44.

美国也有一整套在长期历史中形成的,已经潜移默化地为大多数国民和领导人所普遍接受的关于美国国家身份和国家地位的信念与看法,这些信念与看法构成影响美国外交政策的“非正式意识形态”,如:相信美国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一个自由、平等的社会;美国没有欧洲的封建传统和阶级冲突,因而是例外的;美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家,在人类历史上占据特殊的地位;美国具有一种特殊的使命,即捍卫和传播自由等等。美国外交史学家韩德(Michael H. Hunt)关于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的研究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意识形态这一概念的,他把美国外交中的意识形态归结为国家伟大思想、种族等级观念和对激进革命的对立。^①显然。这三大意识形态实际上都属于非正式意识形态的范畴。非正式意识形态可能比正式意识形态更加稳定和持久,因为它根植于一个国家的历史文化之中,并因为潜藏在不自觉的意识中而常常被视为理所当然,其影响可能也更大。韩德注意到,美国的非正式意识形态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比明确的、正式的、甚至公式化了的意识形态的影响更强大。他说:

经过精心制作、包装整齐、得到广泛宣传并随时可以拿出来使用的外交意识形态,并不一定更符合实际、更有影响力。事实上可以说,那些意识形态之所以要采用正式的、明确的、系统的形式,正是因为其自身的文化存在着对它们的抗拒;而像美国那种潜藏的意识形态(ideology left implicit),因有着共识的基础,反而威力更大,更微妙。^②

正如思想会影响人的行为一样,意识形态对个人、团体和国家具有深刻的影响。就认识论层面而言,意识形态至少有三大功能:其一是认知功能(cognitive function)。意识形态作为一种认知体系告诉人们“现实是什么”,人们通过意识形态来认识外部世界,意识形态提供了一整套概念,通过这些概念人们观察外部世界,获得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这时,意识形态好比是一个分析透镜(analytic prism),人们通过这一透

^① Michael H. Hunt, *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中译本参见迈克尔·H·亨特(又译为韩德):《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褚律元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

^② Hunt, *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 p. 14.

镜从外部世界接受信息,然后通过概念框架将这些信息有序化,并赋予其意义。其二是规范功能(normative function)。作为一种信仰体系,意识形态提供了人们行为的规范、准则、指南和方向,告诉人们现实应该是什么,人应该怎样生活。其三是价值功能。作为一种价值体系,意识形态通常会告诉人们现实是好还是坏,什么是善恶美丑,并提供区分敌友的评判标准,信奉不同意识形态的人对同一件事情的评价可能是截然不同的。

德国著名学者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曾说过,“人是悬挂在由他们自己编织的意义之网上的动物”。^① 意识形态的作用就是提供这种意义。用格尔兹的话说,“意识形态试图把本来不可理解的社会形势变得有意义,试图将其解释得足以在其架构内进行有意义的活动”,“意识形态的功能就是通过提供权威性并且有意义的概念,通过提供有说服力并可实在把握的形象,使某种自动的政治成为可能”。^② 因此,对于现代政治来说,意识形态并非可有可无,“意识形态之于政治,犹如诗歌之于音乐”。^③ 意识形态也并非仅仅是政治家操纵的工具,它实际上扮演着传统社会中宗教所扮演的角色。

在社会与政治层面,意识形态更是具有广泛的功能,包括:合法化功能,动员功能,认同功能,团结和组织的功能,表达和交流的功能,感染(affect)与操纵的功能。

合法化功能是指意识形态常常被政治家用来作为论证其行为和政策正当性与合法性的工具。在政治活动中,纯粹的利益追求并不能说服民众支持某项政策,而必须冠以某种意识形态语言。动员功能是指政治家通过意识形态来动员民众投身到政治运动中去。认同功能是指意识形态可能成为个人身份(identity)的一部分,攻击某种意识形态,会触动个人的人格与情感。团结和组织功能是指意识形态会产生一种把人们团结在一起的力量,政治家用某种意识形态把人们组成集团,集团的参加者通过意识形态来界定自己,判断谁是敌人,谁是朋友。表达和

① 转引自格尔兹:《文化的解释》,第5页。

② 同上书,第246—247页。

③ Alan Cassels, *Ideolog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1996, p.6.

交流功能是指人们往往通过意识形态来表达自己的利益、情感、愿望、追求和个性,并通过共同的政治语言和政治符号进行交流,持同一意识形态的人之间的交流会更容易。感染和操纵的功能是指意识形态被政治领导人用来宣传和操纵人们,作为掩饰个人和集团政治野心的伪装,如通过对学校和媒体进行意识形态灌输和控制,统治者可以控制人们的实际行为,使其他政策选择成为不可能,并阻止了反对派和异议者的出现。

格尔兹曾这样描述意识形态在现代政治中的重要性:“没有意识形态,我们几乎就没有善恶观,没有法律和秩序,没有停靠的锚地和港湾。意识形态造就了我们行为的动力、态度和生活于其中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形成了我们的价值观念。”^①简言之,在现代社会,意识形态充当了政治行为的发动机。

正因为意识形态如此重要,政治家常常运用意识形态武器来为自己的政策主张服务。任何一个政府都是通过把政策与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和普遍的社会规范相联系,通过诉诸那些能反映社会共享价值观的政治符号来凝聚民众的支持。通常的做法是把自己的政治主张说成是与国民普遍信奉的意识形态一致的,而把对手的政策与多数国民所厌憎的意识形态等同起来。从某种意义上说,政治胜利取决于能否成功地根据这个国家占主导地位意识形态来设计问题。

典型的案例是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Bill Clinton)1993年提出的健康保险改革计划(health-care reform proposal)的失败。该计划提出要为全民提供医疗保险(universal coverage),其支持者把它描绘成与美国立国的价值观——平等和公平(fairness)——是一致的。正如克林顿本人所言:“如果所有的犯人都被保证有聘请律师的权利,那么所有的公民当然也就应该有看医生的权利。”而反对者则把这一计划贴上“社会主义”的标签,指责这一计划会扩大政府的权力和增加纳税人和企业的负担。平等与公平是美国人正面(positive)价值观,而社会主义和加税是负面(negative)价值观。该计划的命运实际上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哪一种意识形态话语更能被美国人民及其代表所接受。从经济学和实际

^① Roy C. MacCridis, *Contemporary Political Ideologies: Movements and Regimes*, Cambridge, Mass.: Winthrop Pub., 1980, preface.

操作层面来看,克林顿的计划无疑具有很大的合理性,不会大幅度增加税收负担,也不会造成政府权力的膨胀,同其他实行全民医疗保险的西方国家相比,按照克林顿的计划,政府在其中的作用是最小的。但是该计划未能在国会通过,因为公众不会去辨析复杂的政策细节,而主要根据自己的意识形态好恶做出判断,简单化的意识形态语言远比关于税率和药品管制条例的复杂争论更容易被大众把握。而该计划的反对者成功地控制了意识形态争论,民众相信社会主义和大政府更加可怕,因而拒绝支持该计划。^①意识形态在政治中的作用由此可见一斑。

二 关于意识形态与外交政策关系的争论

讨论意识形态与外交政策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一项相当困难的任务,因为思想(idea)与行为(behavior)之间的关系是人类一直在探讨却又无法证实的一对关系,而意识形态与外交政策之间的关系可以被视为思想与行为关系的一个方面。关于思想与行为的关系,大体有两种看法:第一种观点认为“思想仅仅是对行为所进行的合理化解,而行为的动力则来自于其他被认为更具根本性的考虑,如对权力和利益的追求”;第二种观点认为思想为行动提供某种程度的“指南”。^②

关于意识形态与外交政策的关系也有两种观点,这两种观点实际上与上述关于思想和行为关系的两种看法是对应的。一种观点认为,意识形态仅仅是论证外交政策合法性、动员民众支持的工具,也就是说,对权力与利益的追求是根本的驱动力,意识形态不过是为这种追求辩护的工具。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的大师汉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认为,“当我们讨论一种外交政策意识形态的时候,我们意指,这种意识形态主张不过是一种借口(pretense),而不能被认真地认为是对现实的真正反映。……我把意识形态称为论证某种社会立场或

① 参见 R. Mark Tiller, *Big Ideas: An Introduction to Ideologies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5.

② Donald S. Zegoria, "Ideology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George Schwab, ed., *Ideology and Foreign Policy. A Global Perspective*, New York, 1978, pp.103-104.